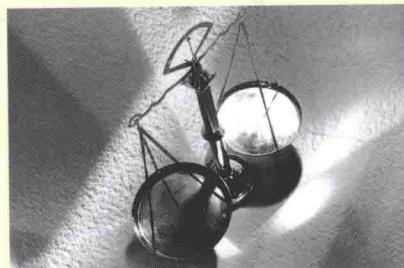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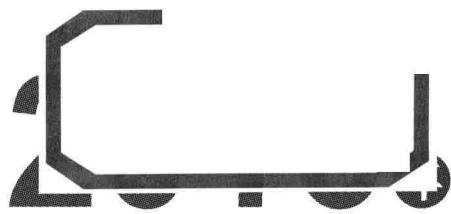


2016._年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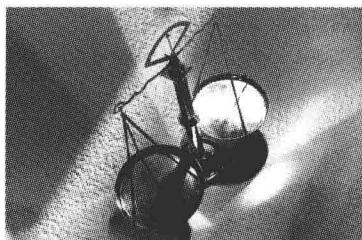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制定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制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制定.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18 - 9323 - 9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考试大纲—中国—2016 IV. ①D92 -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9505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马丽娟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5.5 字数 / 260 千
版本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9323 - 9 定价 :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根据法学理论的发展及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考核知识点范围及部分法律法规进行了适当增删,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考查内容。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法律实务部门和法学院校等专家和学者的大力支持。法律实务部门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学院校和科研机构包括: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外交学院、湖北警官学院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7)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7)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8)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9)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2)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3)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5)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6)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8)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9)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20)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2)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24)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25)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28)
第二章 消费者法	(28)
第三章 银行业法	(30)
第四章 财税法	(30)
第五章 劳动法	(31)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2)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33)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34)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38)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38)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3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0)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1)
第六章 条约法	(41)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2)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3)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43)

国 际 私 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45)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45)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46)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47)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8)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50)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51)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52)
-----------	--------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5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5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7)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57)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58)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59)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59)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6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62)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62)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63)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64)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66)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67)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70)
第二章 犯罪概说	(70)
第三章 犯罪构成	(71)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72)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73)
第六章 共同犯罪	(73)
第七章 单位犯罪	(74)
第八章 罪数形态	(75)
第九章 刑罚概说	(76)
第十章 刑罚种类	(76)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77)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77)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78)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79)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9)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0)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0)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走私罪	(81)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 管理秩序罪	(81)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2)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5):金融诈骗罪	(83)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6):危害税收征管罪	(83)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7):侵犯知识产权罪	(84)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8):扰乱市场秩序罪	(84)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5)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85)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扰乱公共秩序罪	(86)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妨害司法罪	(87)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3):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87)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4):妨害文物管理罪	(88)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危害公共卫生罪	(88)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89)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9)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8):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 卖淫罪	(90)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9):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90)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91)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91)
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	(92)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92)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93)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0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04)
第四章 管辖	(105)
第五章 回避	(105)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6)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07)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0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9)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10)
第十一章 立案	(110)
第十二章 偷查	(111)
第十三章 起诉	(112)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13)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1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1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16)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17)
第十九章 执行	(118)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19)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20)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20)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21)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21)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12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26)
-----------------	---------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26)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27)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28)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29)
第六章 行政处罚	(130)
第七章 行政强制	(131)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131)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132)
第十章 行政复议	(133)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134)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34)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3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36)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137)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38)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39)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140)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140)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141)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142)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143)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47)
第二章 自然人	(148)
第三章 法人	(14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150)
第五章 代理	(151)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52)
第七章 物权概述	(153)
第八章 所有权	(154)
第九章 共有	(155)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55)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56)
第十二章	占有	(157)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58)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58)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59)
第十六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159)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0)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161)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62)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63)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63)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164)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65)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166)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167)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168)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169)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170)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170)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71)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172)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172)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173)
第三十五章	特殊侵权责任	(174)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175)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8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8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8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8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90)

第六章	票据法	(191)
第七章	证券法	(194)
第八章	保险法	(196)
第九章	海商法	(198)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201)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0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05)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06)
第四章	诉	(207)
第五章	当事人	(20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209)
第七章	民事证据	(210)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11)
第九章	期间、送达	(212)
第十章	法院调解	(212)
第十一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213)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14)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214)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1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16)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217)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8)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219)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0)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220)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221)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22)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23)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23)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224)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225)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26)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27)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227)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228)
附录	大纲编写、修订组成员	(231)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 考 试 说 明

一、考试性质与测试目标

国家司法考试是为国家和社会选拔符合法律职业要求的合格法律专门人才,由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根据法律规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目标是以公平、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了解和掌握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否具有担任初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公证员所应具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素养及相应的法律基础知识、法律职业立场、伦理和技能。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二、考试内容、科目与要求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科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对上述内容与科目,应试人员应分别从了解、理解、熟悉等三个能力层次予以把握:

——了解,要求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内容和相关法律知识、规定能够准确再认、再现,即知道“是什么”;

——理解,在了解基础上,能够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相关法律知识、原理及规定,并藉此解释、论证观点,分析现象,辨明正误,即明白“为什么”;

——熟悉,要求能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下,灵活运用相关法律原理、观点和方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分析、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对社会法律现象和实务作出正确判断和评价,即清楚“怎么办”。

三、考试方式

国家司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实测共两天、分四场进行。

四、试卷结构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共四张，将在卷一、卷四中集中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关内容。其中，卷一以选择题形式进行全面考查；卷四将结合法学理论、法律实务进行综合考查。具体试卷结构是：

试卷一：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科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二：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科目：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科目：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本卷主要由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组成。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210 分钟。

本卷科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本卷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应试人员若全部作答，只评判书写在前的一道试题。

以上四卷总分为 600 分。应试人员必须参加以上四卷的全部考试，四卷中任何一卷不得为零分，且通过当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才可依法申请法律职业资格。应试人员各卷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五、题型与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设四个选项，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应试人员应将该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小轿车，约定 7 月 1 日预付 10 万元，10 月 1 日预付 20 万元，12 月 1 日乙公司交车时付清尾款。甲公司按时预付第一笔款。

乙公司于9月30日发函称因原材料价格上涨，需提高小轿车价格。甲公司于10月1日拒绝，等待乙公司答复未果后于10月3日向乙公司汇去20万元。乙公司当即拒收，并称甲公司迟延付款构成违约，要求解除合同，甲公司则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不构成违约
- B. 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C. 乙公司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 D. 乙公司可要求提高合同价格

(二)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设四个选项，其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应试人员应将该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1999年11月，甲（17周岁）因邻里纠纷，将邻居杀害后逃往外地。2004年7月，甲诈骗他人5000元现金。2014年8月，甲因扒窃3000元现金，被公安机关抓获。在讯问阶段，甲主动供述了杀人、诈骗罪行。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甲所犯三罪均在追诉期限内
- B. 对甲所犯的故意杀人罪、诈骗罪与盗窃罪应分别定罪量刑后，实行数罪并罚
- C. 甲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成立自首，故对盗窃罪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甲审判时已满18周岁，虽可适用死刑，但鉴于其有自首表现，不应判处死刑

(三)不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设四个选项，其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应试人员应将该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某县公安局以沈某涉嫌销售伪劣商品罪为由将其刑事拘留，并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后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沈某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拒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县公安局为赔偿义务机关
- B. 赔偿义务机关拒绝赔偿，应当书面通知沈某
- C. 国家应当给予沈某赔偿
- D. 对拒绝赔偿，沈某可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

(四)案例分析题

答题要求: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结合试题所给材料,根据有关法律知识、原理及规定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进行归纳分析和判断认定,按要求作答。

示例:案情:2012年4月,陈明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绿色食品开发,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成立半年后,为增加产品开发力度,陈明拟新增资本100万元,并为此分别与张巡、李贝洽谈,该二人均有意愿认缴全部新增资本,加入陈明的公司。陈明遂先后与张巡、李贝二人就投资事项分别签订了书面协议。张巡在签约后第二天,即将款项转入陈明的个人账户,但陈明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手续。2012年11月5日,陈明最终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陈明任公司董事长,而股东仅为陈明与李贝,张巡的名字则未出现在公司登记的任何文件中。

李贝虽名为股东,但实际上受刘宝之托,代其持股,李贝向公司缴纳的100万元出资,实际上来源于刘宝。2013年3月,在陈明同意的情况下,李贝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善意不知情的潘龙,并在公司登记中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变更。

2014年6月,因产品开发屡次失败,公司陷入资不抵债且经营无望的困境,遂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受理后,法院所指定的管理人查明:第一,陈明尚有50万元的出资未实际缴付;第二,陈明的妻子葛梅梅本是家庭妇女,但自2014年1月起,却一直以公司财务经理的名义,每月自公司领取奖金4万元。

问题:

1. 在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前,张巡是否可向公司以及陈明主张权利,主张何种权利?为什么?

2. 在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后,张巡是否可向管理人主张权利,主张何种权利?为什么?

3. 李贝能否以自己并非真正股东为由,主张对潘龙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为什么?

4. 刘宝可主张哪些法律救济?为什么?

5. 陈明能否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50万元出资的缴付?为什么?

6. 就葛梅梅所领取的奖金,管理人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五)法律文书题

答题要求:应试人员应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并按规范格式和内容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或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法律文书进